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##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南武税城分费责担通〔2026〕5号

南宁市万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105775978207M 单位编号：

45010000000020007472、451618014 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3月22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20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肆分¥311766.34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3月12日